基隆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

第 8 屆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基隆市政府 4 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右昌(黃副主任委員駿逸代)　　紀錄：康文馨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8-3	3 歲以下兒童於衛生所施打疫苗時可順便接受兒童發展篩檢，惟於前次工作報告發現篩檢兒童個管案量僅 9 名，應加強衛生單位篩檢通報量，以增加 3 歲以下兒童通報及個管案量。	衛生局	兒童發展檢核初篩由托嬰中心、保母系統、幼兒園、衛生所、醫療單位等在社區篩檢發現疑似遲緩兒轉介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本市衛生所於兒童門診施打疫苗，皆會執行發展遲緩篩檢工作，109 年篩檢完成 9,689 人次，發現異常個案計 272 人，0-3 歲 66 人皆已完成通報，衛生所將持續辦理篩檢工作。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一、委員建議：無

二、各局處回應：無

三、主席裁示：編號 8-3 同意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

一、 社會處報告：(略)

（一） 委員建議：

【雷游委員秀華】: 通報發展遲緩「社會情緒」類型統計人數與個案管理統計領有第一類身障證明統計人數相差大，建議再確認遺漏未列管個案。

【王委員淑楨】:有關發展遲緩通報類型「社會情緒」除自閉症外，包含 ADHD 過動症、妥芮氏症及亞斯伯格，建議再細分類型。

（二） 單位回覆：

【社會處】:

1. 通報個案為各通報單位轉介之分類，而個案管理為社工接案並經過評估後，確認個案發展遲緩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分類，故會分類差異，如未領有身障證明皆分類為發展遲緩。
2. 另針對「社會情緒」發展通報類型，將與早療通報個管中心討論研議細分類型。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補充說明因通報發展遲緩類型係依據通報轉介單分類，而個案管理類別係依據聯合評估中心確診發展遲緩或領有身障證明分類，故產生兩者間統計分類及人數差異。

二、 衛生局報告：(略)

（一） 委員建議：

【雷游委員秀華】:發展遲緩評估個案來源以聯評中心占比 75%為最多，而衛生所及個管中心分別僅佔 1%及 4%，比較發展緩通報來源以衛生所及聯評中心居多，建議確認通報轉介之流程。

【林游委員宏琪】:於實務上兒童經發展篩檢後有疑似發展遲緩症狀，家長多會自行帶領兒童至聯評中心接受評估，建議聯評中心於評估前可先口頭詢問家長以確認轉介單位，或是請衛生所開立轉診單，俾利確實掌握個案轉介來源。

（二） 單位回覆：

【衛生局】:衛生所、幼兒園、托嬰中心等於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異常時，皆依程序通報個管中心，惟轉介至個管中心前多數家長已自行帶領兒童至聯評中心接受評估，或逕至醫療診所接受早療復健，故使聯評中心為個案來源為居多。

三、 教育處報告：(略)

（一） 委員建議：

【王委員淑楨】:外縣市於學前教育專業團隊中設有社會工作服務，如發現兒童有家庭弱勢相關議題可進行處遇，建議服務人員編制新增社會工作。

【林委員宏琪】: 為落實學前特教兒童能獲得相關服務，建議提供110 年度學前鑑定安置流程。

【蔡委員昆瀛】: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係針對未經鑑定安置評估或經鑑定評估通過後但未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有特教需求兒童，為使據點達服務效益使有特教需求兒童之家長能獲得服務，建議將相關服務資訊宣傳週知，並以多數家長許可時間辦理服務。

（二）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因伊甸基金會承辦「早期療育社區據點服務」方案，如教育處辦理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中有特教需求但未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兒童，可協助提供方案資訊或轉介個案。

（三） **單位回覆：**

【教育局】：

1. 本市學前教育服務團隊目前為職能、語言、物理及心理等 4 項服務，如發現兒童有家庭弱勢議題將轉介至社政單位，爾後於統計資料新增通報社政通報轉介個案數。
2. 歷年學前鑑定安置流程為約於 12 月辦理相關宣導，1 月辦理鑑定工作說明會，4 月辦理兒童入園前鑑定安置作業，9 月針對新提報之兒童再開辦鑑定安置評估。

四、 主席裁示：

1. 請社會處與衛生局於早療聯繫會先針對通報轉介來源統計數據再進行勾稽比對。
2. 請社會處於下次會議提出本市早期療育跨局處服務情形及整合狀況之專案報告。
3. 為使本市學齡前兒童皆能獲「學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據點」服務，請教育處依委員建議研擬相關宣傳措施，使試辦計畫發揮最大效益。

玖、討論提案：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上午 16 時 30 分。